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票字第1940號

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華盛頓鉬元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瀚強

法定代理人　廖白梅

法定代理人　陳素華

法定代理人　鐘晨僑

相　對　人　陳瀚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七日核發之一〇七年司票字第一九四〇號本票裁定確定證明書，關於相對人部分，應予撤銷。

理　由

一、按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30條、127條及第52條、非訟事件法第31條之規定可資參照。

二、經查，本件107年度司票字第1940號本票裁定事件，因相對人陳瀚強（亦為相對人華盛頓鉬元素股份有限公司之原法定代理人）自民國107年1月18日起迄今，在押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是以，本件本票裁定因未合法送達，原核發之確定證明書，關於相對人之部分，應予撤銷。又相對人華盛頓鉬元素股份有限公司業經108年6月20日臺中市政府府授經商字第10807325830號函解散登記，因該公司無人願意擔任清算人，復有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臨時會會議事錄可佐，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第33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附先敘明。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